

#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长岭居 YH-K2-3 地块项目（自编号 C5-C9 栋及地下室、S4#）

##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长岭居 YH-K2-3 地块项目（自编号 C5-C9 栋及地下室、S4#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长岭居 YH-K2-3 地块项目（自编号 C5-C9 栋及地下室、S4#）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开发区永和片区新丰路以东、华峰路以西南、永和大道以西。建设内容为：5 栋 32 层住宅楼（自编 C5-C9 栋），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（自编 S4#），设 5 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 121334.6 平方米；于负二层设生活水泵房。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82%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陈耀 梁耀 李进 林耀 谢利 梁耀 梁耀 梁耀



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年7月，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长岭居 YH-K2-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6年9月12日，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《关于长岭居 YH-K2-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穗开建环影[2016]227号）。

验收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11月建设完成。

## 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长岭居 YH-K2-3 地块项目（自编号 C5-C9 栋及地下室、S4#），该项目包括：5 栋 32 层住宅楼（自编 C5-C9 栋），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（自编 S4#），设 5 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 121334.6 平方米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### （一）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

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，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。

### （二）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

#### 1、废水

项目采取雨、污分流设计。已设化粪池、隔渣设施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和河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冯润辉 梁颖华 李洁 林超枫 谢利波  
李光峰 汤成峰 陈锐

## 2、废气

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，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，避免了污染物在室内聚集；②垃圾收集站周边绿化，垃圾及时清运，定期进行清扫、消毒除臭；③居民厨房炉灶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，烹饪油烟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。

## 3、噪声

①选择低噪声风机，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；②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；③水泵位于地下室水泵房内，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；④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，禁鸣喇叭，严格管理停车泊位顺序。

## 4、固体废物

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，统一处理。

## 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长岭居YH-K2-3地块项目（自编号C5-C9栋及地下室、S4#）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TCWY检字（2018）第1102105号），监测结果表明：

该项目正常运行时，东北、西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，东南、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4类标准要求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### （一）验收结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冯润康 梁颖欣 李洁子 林有帆 谢利强  
李裕 冯颖欣 冯颖欣

文件的规定，且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## (二) 后续要求

1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；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2、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/职务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	签名
1	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冯润豪	开发专员		建设单位	冯润豪
2	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汤颖欣	开发专员		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	汤颖欣
3	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魏清高	高级工程师		专家	魏清高
4	广州金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林馥枫	工程师		专家	林馥枫
5	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宋光辉	负责人		设计单位	宋光辉
6	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陈锐	负责人		施工单位	陈锐
7	广州天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汤斌峰	工程师		监理单位	汤斌峰
9	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	谢利玲	工程师		环评单位	谢利玲

七、本意见一式5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执3份，环保局执2份。

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1日